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法令遵循委員會組織規程

105年12月30日訂定
106年01月25日修正
106年07月21日修正
106年09月22日修正
107年02月09日授權修正
107年04月20日授權修正
107年07月20日修正
108年03月15日修正
109年4月10日修正
111年4月8日授權修正
112年1月13日授權修正
112年12月8日修正
113年9月6日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確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法令遵循制度持續有效執行，達到獨立辨識、評估及監督法令遵循之目標，以健全本行經營，於董事會下設置「法令遵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行「法令遵循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一條之一（權責單位）

本規程之權責單位為法令遵循處。

第二條（本會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應提報董事會或全行一致性之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工作計畫。
- 二、審議法令遵循處及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職掌之重要規章。
- 三、針對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案件之法令遵循事項，審議其發生原因分析、可能影響及其改善方案。
- 四、針對同業裁罰案例或其他重要之法令遵循事項，審議本行控管措施之妥適性。
- 五、審議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報本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美國地區分行防制洗錢主管就「防制洗錢計畫與制裁之執行及管理情形」所為定期報告。
- 六、審議本行防制洗錢風險胃納事項。
- 七、審議因長期性法律諮詢需求，或無法明確界定委任範圍，致無法預估律師酬金之延聘律師案件。

八、審議上述各款以外其他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或主席指示之事項。

第三條（本會成員）

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至少應包含二名董事：

- 一、董事長：為本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總經理。
- 三、法遵長。
- 四、下列單位之督導副總經理及單位主管：
 - (一)法令遵循處。
 - (二)風險控管處。
 - (三)海外業務處。
 - (四)業務管理處。
 - (五)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
- 五、召集人指定之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員。

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擔任會議主席時，由其指定之人或總經理代理之。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參加，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中單位主管得由其副主管代理之。

本會會議之列席人員包括總稽核、召集人指定者及與議案相關之其他人員。

第四條（議事單位）

法令遵循處為本會之議事單位，負責本會之議程準備、召集、議事進行、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執行情形之追蹤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條（會議期程）

本會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第六條（會議程序及紀錄）

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應包含一名董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行之。

會議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呈董事長核定後函送相關單位執行。

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由議事單位另行提報董事會及下次法令遵循委員會。

第六條之一（利益迴避）

本會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七條（會議提案）

會議提案應由提案單位擬具提案稿，經其督導副總經理核准後，移交議事單位辦理。

前項提案於經本會審議後應另行提報董事會者，由提案單位自行提報。

第八條（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委員會）

本會下設「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授權總經理核定之。

第九條（未盡事宜）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本行規定辦理。

第十條（核定層級及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本規程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董事會核定修正之第二條第一款及刪除之第二條第三款，自本行第十八屆董事就任之日施行。